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商代號：_____

證券商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證券商聯絡人：_____

ETF 代號	基金名稱		
買回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買回申請人開戶券商名稱/集保帳號	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帳號：_____ (11 碼)		
買回申請人之銀行帳號 (買回匯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A)+(B)+(C)		單位數
買回 ETF 受益權單位明細		
已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 (A)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C)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臺幣 元

*註:如買回單位數為借券，請提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及注意事項：

1. 本人(受益人)已經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交付並詳閱(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透過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本人同意就現金買回之之受益權憑證、買回手續費、交易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之買回，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受益人可於營業時間內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www.TSIT.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se.com.tw 下載。
4. 本人同意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
5. 本人如對本現金買回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現金買回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6. 本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本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受益憑權單位數，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買回申請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7.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本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台新投信

經 辦：_____

參與證券商

簽 章：_____

申請人

簽 章：_____